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
獲獎新生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榜單成績公告所載為依據。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一)14.1 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二)13.6 至 14 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
(三)13.1 至 13.5 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四)12.6 至 13 級分，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
(五)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四、以聯合登記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滿六個月，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一)13.1 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二)12.1 至 13 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三)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四、以聯合登記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符合前四款之獎勵資格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每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並依上述獎勵方式免繳全額學雜費。

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資格者，擇優核發，若同學系同排名不同類組，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由最高成績者領取。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除學雜費外，其他費用均應繳納。同時符合獲獎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並擇優核發。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獎勵資格，概不予恢復：

一、辦理休學、退學或因其他原因不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

三、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

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但獎勵期間自復學當學期開始起算。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